
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扩种油菜）项目 需求公示

1、项目名称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扩种油菜）项目

2、项目编号:YFGC250724

3、公示期限（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）: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

4、采购预算价：1065600.00 元

采购最高控制价：1065600.00 元

5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（〔2025〕97 号）

6、采购单位名称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15185881068

7、采购招标代理机构：贵州元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金融 ONE 座 12F

联系人：晏艺丹

联系电话：13027860725

8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，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。

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，包括“四表一注”（即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的资信证明。新成立未满一年、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，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
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，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证明文件；

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）；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如有被列入的情况，将视为无效投标；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按财库〔2022〕19 号、财库〔2020〕46 号、黔财采〔2014〕15 号、财库〔2017〕141 号、财库〔2014〕68 号和财政部印发“关于印发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”执行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，提供生产企业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，请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渔行业。

采购内容

一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、配置及参数	单位	数量
1	品种 1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10—216 天，株高 170—180 厘米，千粒重≥4.0 克，含油量≥52%。	公斤	4000
2	品种 2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08—213 天，千粒重≥ 5.1 克，株高 178—186 厘米，含油量≥49.4%。	公斤	1500
3	品种 3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07—212 天，株高 160—200 厘米，千粒重≥4.0 克，含油量≥49.9%。	公斤	2000
4	品种 4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06—211 天，株高 150—180 厘米，千粒重≥4.0 克，含油量≥51%。	公斤	2000
5	品种 5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09—213 天，株高 160—175 厘米，千粒重≥4.0 克，含油量≥50%。	公斤	500
6	品种 6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03—210 天，株高 160—180 厘米，千粒重≥4.5 克，含油量≥48%。	公斤	500
7	品种 7	杂交种，甘蓝型，生育期 204—212 天，	公斤	1340

		株高 190—210 厘米, 千粒重 $\geq$ 3.6 克, 含油量 $\geq$ 44%。		
--	--	--	--	--

二、主要商务要求

交货期	合同签订后 <u>10</u>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交货地点	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
投标有效期	从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
付款方式	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。
验收标准、规范	验收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、规定、规程、标准、规划和要求，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。 验收规范由采购人负责，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，在更换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投标保证金	人民币 10000.00 元
售后服务	1.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，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，应保证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。 2.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。 3. 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有关标准的前提下，遵循采购人至上的原则，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、建议。供应商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、全方位的服务。 4.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。 5.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 6.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。
质保期	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。
其他要求	1.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开支，超出报价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。 2.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。按合同规定的时限，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，货物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；验收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如验收不合格，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合理

	要求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。 3. 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过程中进行抽检，不合格的不给予报账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-	--

评审办法

采用综合评分法